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1,513,873	1,265,994	+ 19.6%
毛利	1,078,421	916,433	+ 17.7%
年度利潤	601,323	505,512	+ 1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580,720	489,967	+ 18.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69 港元	0.59 港元	+ 16.9%

	於 12 月 31 日		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65,440	1,897,781	+ 19.4%
總資產	3,171,085	2,760,655	+ 14.9%
權益總額	3,024,227	2,608,177	+ 16.0%

業績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合併業績連同去年年度的可比數據如下：

合併收益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收入	3	1,513,873	1,265,994
銷售成本	4	(435,452)	(349,561)
毛利		1,078,421	916,433
分銷及銷售開支	4	(233,154)	(193,5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148,326)	(127,293)
其他利得 - 淨額		1,073	2,061
經營利潤		698,014	597,684
財務收益		23,392	13,356
財務支出		(19)	(32)
淨財務收益		23,373	13,324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489)	(42)
除所得稅前利潤		720,898	610,966
所得稅開支	5	(119,575)	(105,454)
年度利潤		601,323	505,512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580,720	489,967
非控股權益		20,603	15,545
		601,323	505,51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6	0.69	0.59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	601,323	505,512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005
貨幣兌換差額	(14,386)	16,519
一間合營企業清盤而撥回之匯兌儲備	1,703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50	-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u>(12,533)</u>	<u>18,524</u>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u>588,790</u></u>	<u><u>524,036</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71,784	504,287
非控股權益	<u>17,006</u>	<u>19,749</u>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u>588,790</u></u>	<u><u>524,036</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15,465	16,0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303	263,555
無形資產		72,487	79,001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0,181	20,7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5,46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3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866	1,9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51	9,132
		<u>424,621</u>	<u>405,768</u>
流動資產			
存貨		244,535	235,53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	236,489	221,570
短期銀行存款		1,715,609	1,147,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831	750,443
		<u>2,746,464</u>	<u>2,354,887</u>
總資產		<u><u>3,171,085</u></u>	<u><u>2,760,655</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38,789	938,789
儲備			
- 其他儲備		(19,983)	(11,047)
- 保留收益		1,986,821	1,565,150
		<u>2,905,627</u>	<u>2,492,892</u>
非控股權益		<u>118,600</u>	<u>115,285</u>
權益總額		<u><u>3,024,227</u></u>	<u><u>2,608,177</u></u>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053	6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74	4,419
		<u>5,927</u>	<u>5,024</u>
流動負債			
借貸		16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19,011	114,48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754	32,968
		<u>140,931</u>	<u>147,454</u>
總負債		<u>146,858</u>	<u>152,47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171,085</u></u>	<u><u>2,760,655</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中藥產品和保健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並提供中醫診療。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5月7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並於2018年5月29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2017-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管理人員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

載入此份2018年的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會在適當時候交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等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編製基準(續)

(a) 採納新訂準則、新解釋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所採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用的新訂準則、新解釋及準則之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4 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對價

除了已於附註 2(c) 披露了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外，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新解釋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新解釋及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訂準則、新解釋及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或較後期間強制實行，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財務報導之觀念性架構 2018	財務報導之觀念性架構 2018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所得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修訂本)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本)	企業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本)	企業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其他應收款特性 ⁽¹⁾

2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新解釋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本)	聯合協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1)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3)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待定

當上述新訂準則新解釋及準則之修訂生效時，本集團將應用此等準則新解釋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預期影響作出評估。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以外，沒有其他新訂準則、新解釋及準則之修訂預期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信息的原則。

本集團是一系列物業的承租人，而該等物業被劃分為經營租賃。本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載列於附註 10(b) 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提供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且在將來不再允許承租人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外確認某些租賃。相反，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幾乎所有的租賃都須確認為一項資產（該租賃專案的使用權）及一項金融負債（該租賃項目的付款義務）。初次採納的新準則會因而導致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增加。就新準則對合併收益表所產生的財務影響而言，租賃費用將被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費用和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所取代。使用權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以及租賃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核算，將共同導致在租賃起初的數年裡計入合併收益表的總金額會較高，而計入租賃後期的費用則較低。

預計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方會採納此新準則。

2 編製基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

本附註解釋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選擇在不重述比較信息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重分類和調整未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反映，但於2018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期初結餘中確認。

下表呈列了各報表項目的調整。不受影響的報表項目不包括在內。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和總計無法根據以下所呈列的數字重新計算得出。相關調整在後文中按準則進行了更詳盡的說明。

	2017年 12月31日 重述前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港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經重述 港幣千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錄)				
非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5,318	-	15,3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318	(15,318)	-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應付賬款	52,679	-	-	52,67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1,807	-	(5,512)	56,295
- 合同負債	-	-	5,512	5,512
權益				
儲備				
- 其他儲備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1,530	(1,530)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的金融資產	-	1,530	-	1,530
- 其他儲備	(12,577)	-	-	(12,577)

2 編製基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關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與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與套期會計處理的相關規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和對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的調整。

會計政策變更對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保留收益未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未進行重述。

(1) 分類與計量

由於該部分投資為本集團預計在中短期內都不會出售的策略性長期投資，故本集團選擇將之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收益。因此，公允價值為港幣 15,318,000 元的資產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利得港幣 1,530,000 元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重分類至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其他儲備中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的金融資產。

除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發生變化外，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分類保持不變。

(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持有的如下兩種金融資產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用範圍內：

- 貿易應收款項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規定對各類資產採用新的減值模型。減值模型的變更對本集團保留收益和權益的影響並不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減值要求，但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2 編製基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撥備。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損失撥備增加並不重大。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認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很低，因此確認的減值撥備為 12 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產生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增加並不重大。於本報告期內，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並未進一步增加。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使得會計政策發生變動，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發生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過渡性要求，比較數據未重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當本集團在尚未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到客戶支付的不可退還對價，確認一項合同負債，而非應付款。之前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的預收款項港幣 5,512,000 元，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確認為合同負債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術語。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同時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從合併經營分部的地理角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有3個呈報營運分部。

收入來源地區按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分析。相關詳情如下：

- (i) 香港 - 在香港透過零售店鋪銷售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以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此外，該分部包括來自使用「同仁堂」品牌名稱的海外實體的品牌使用費收益。
- (ii) 中國 - 於中國批發保健品及向中國以外的客戶獨家分銷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的同仁堂品牌產品。
- (iii) 海外 - 於其他海外國家（包括澳門）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開支。

分部間銷售根據相關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執行董事根據各個營運分部的收入及分部業績評估分部表現。管理層根據實體的位置及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2017-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短期銀行存款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部負債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3 分部資料(續)

(a) 合併收益表分析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1,150,830	510,885	333,610	1,995,325
分部間收入	<u>(343,485)</u>	<u>(137,283)</u>	<u>(684)</u>	<u>(481,452)</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807,345</u>	<u>373,602</u>	<u>332,926</u>	<u>1,513,873</u>
收入確認的時點				
在某一時點	802,680	365,045	285,619	1,453,344
在一段時間內	<u>4,665</u>	<u>8,557</u>	<u>47,307</u>	<u>60,529</u>
	<u>807,345</u>	<u>373,602</u>	<u>332,926</u>	<u>1,513,873</u>
分部業績之貢獻	707,657	7,636	28,360	743,653
折舊及攤銷	(14,825)	(722)	(8,741)	(24,288)
無形資產攤銷	(1,300)	-	(5,258)	(6,558)
存貨之減值計提	-	-	(1,423)	(1,423)
存貨撇減	(354)	-	(257)	(611)
分部業績	<u>691,178</u>	<u>6,914</u>	<u>12,681</u>	<u>710,773</u>
分部間對銷				<u>(12,759)</u>
經營利潤				698,014
財務收益	22,668	153	571	23,392
財務支出	-	-	(19)	(19)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u>(489)</u>
除所得稅前利潤				720,898
所得稅開支	<u>(114,706)</u>	<u>304</u>	<u>(5,173)</u>	<u>(119,575)</u>
年度利潤				<u>601,323</u>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936,461	425,532	307,607	1,669,600
分部間收入	<u>(300,204)</u>	<u>(102,654)</u>	<u>(748)</u>	<u>(403,606)</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636,257</u>	<u>322,878</u>	<u>306,859</u>	<u>1,265,994</u>
分部業績之貢獻	577,880	27,866	24,935	630,681
折舊及攤銷	(15,082)	(644)	(8,969)	(24,695)
無形資產攤銷	(1,300)	-	(1,146)	(2,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計提	(5,509)	-	(1,177)	(6,686)
存貨之減值計提	-	-	(523)	(523)
存貨撇減	(950)	-	(534)	(1,484)
分部業績	<u>555,039</u>	<u>27,222</u>	<u>12,586</u>	<u>594,847</u>
分部間對銷				2,837
經營利潤				597,684
財務收益	13,025	225	106	13,356
財務支出	-	-	(32)	(32)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u>(42)</u>
除所得稅前利潤				610,966
所得稅開支	<u>(94,350)</u>	<u>(7,163)</u>	<u>(3,941)</u>	<u>(105,454)</u>
年度利潤				<u>505,512</u>

3 分部資料(續)

(b)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分析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u>2,662,367</u>	<u>225,606</u>	<u>283,112</u>	<u>3,171,085</u>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u>12,708</u>	<u>-</u>	<u>7,473</u>	<u>20,181</u>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¹⁾	<u>11,086</u>	<u>857</u>	<u>41,285</u>	<u>53,228</u>
總負債	<u>(82,769)</u>	<u>(27,289)</u>	<u>(36,800)</u>	<u>(146,858)</u>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u>2,260,150</u>	<u>203,558</u>	<u>296,947</u>	<u>2,760,655</u>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u>12,900</u>	<u>-</u>	<u>7,866</u>	<u>20,766</u>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¹⁾	<u>8,083</u>	<u>122</u>	<u>26,068</u>	<u>34,273</u>
總負債	<u>(86,864)</u>	<u>(33,576)</u>	<u>(32,038)</u>	<u>(152,478)</u>

- ⁽¹⁾ 本分析中，非流動資產之增加不包括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2017-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3 分部資料(續)

(c) 收入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產品	1,453,344	1,217,907
服務收入	60,078	47,548
品牌使用費收益	451	539
	<u>1,513,873</u>	<u>1,265,994</u>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三名（2017年：三名）客戶的收入各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之十以上。該等收入來自香港分部及中國分部。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概述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人士的收入：		
- 客戶 A	258,672	239,930
- 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的實體 ⁽¹⁾	214,187	197,304
- 客戶 B	160,531	138,479
	<u>633,390</u>	<u>575,713</u>

⁽¹⁾ 指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視為單一客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分部概無客戶（2017年：無）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3 分部資料(續)

(e) 有關地區的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營運。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i) 收入 ⁽¹⁾		
香港	807,345	636,257
中國	373,602	322,878
澳門	157,415	142,300
澳大利亞	56,226	53,173
加拿大	39,172	35,943
新加坡	24,488	23,969
新西蘭	19,798	19,627
美國	14,767	9,562
其他國家	21,060	22,285
	<u>1,513,873</u>	<u>1,265,994</u>
(ii) 非流動資產 ⁽²⁾		
香港	245,136	250,048
中國	1,656	1,600
澳門	46,437	8,802
澳大利亞	35,038	40,803
加拿大	6,676	8,722
新西蘭	3,975	5,644
美國	20,092	24,201
歐洲	16,703	17,294
其他國家	1,408	3,438
	<u>377,121</u>	<u>360,552</u>

(1) 收入來源地區按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分析。

(2) 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分析是根據該資產的所在地或持有地釐定。本分析中，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2017—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363,372	278,329
僱員福利開支	201,448	175,818
經營租賃付款	86,713	75,321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543	543
無形資產攤銷	6,558	2,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45	24,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計提	-	6,686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之虧損	774	110
存貨之減值計提	1,423	523
存貨撇減	611	1,48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413	3,850
- 非核數服務	295	155
研發	18,546	9,581
匯兌收益淨額	(1,727)	(286)
宣傳及廣告開支	29,546	22,540
法律及專業開支	5,352	6,671

5 所得稅支出

就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 16.5% (2017年：16.5%) 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就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 25% (2017年：25%) 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海外利潤的稅項基於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本年度	122,326	105,249
- 往年多計撥備	(485)	(988)
	<u>121,841</u>	<u>104,261</u>
遞延所得稅	<u>(2,266)</u>	<u>1,193</u>
所得稅支出	<u><u>119,575</u></u>	<u><u>105,454</u></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580,720</u>	<u>489,96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37,100</u>	<u>837,100</u>
每股盈利(港元)	<u>0.69</u>	<u>0.59</u>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

7 股息

2018年及2017年的已付股息分別為159,049,000港元（每股0.19港元）及133,936,000港元（每股0.16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0.23港元（股息總額為192,533,000港元）將於本公司在2019年5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應付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付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零港元 （2017年：零港元）	-	-
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0.23港元 （2017年：0.19港元）	<u>192,533</u>	<u>159,049</u>
	<u>192,533</u>	<u>159,049</u>

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74,576	50,110
- 合營企業	9,465	2,558
- 聯營公司	911	1,877
- 第三方	91,973	116,222
貿易應收款項	176,925	170,7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227	26,080
按金	22,223	23,60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附註b)	1,114	1,114
	236,489	221,570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b) 該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無抵押及免息。

本集團零售業務通常以現金、借記卡或信用卡進行。而就批發予分銷商（包括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而言，本集團通常授出的信貸期為 30 至 90 日。

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個月或以內	138,079	126,921
3至6個月	29,121	31,275
6個月至1年	8	6,905
1年以上	9,717	5,666
	176,925	170,767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中間控股公司	13,727	16,270
- 直接控股公司	6,792	5,688
- 第三方	31,196	30,721
貿易應付款項	<u>51,715</u>	<u>52,679</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361	61,807
合同負債	<u>4,935</u>	-
	<u>119,011</u>	<u>114,486</u>

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個月或以內	43,439	51,086
3至6個月	237	587
6個月至1年	7,485	981
1年以上	<u>554</u>	<u>25</u>
	<u>51,715</u>	<u>52,679</u>

10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627</u>	<u>3,281</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多個零售店鋪、倉庫及員工宿舍。租期介乎 1 至 10 年，若干租約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租金續約。

10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年內	58,222	65,193
1年以上及5年以內	50,331	78,212
5年以上	4,990	9,623
	<u>113,543</u>	<u>153,02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同仁堂自1669年創立以來，已經走過349個春秋。在349年積澱的歷史長河中，同仁堂以「德誠信」的品牌形象，受到世界越來越多民眾的喜愛。近年來，傳統中醫藥(「中醫藥」)日益得到世界健康衛生體系的重視，逐漸躋身世界主流醫學體系。

在改革開放40週年、「一帶一路」倡議提出5週年之際，同仁堂海外事業抓住重大歷史機遇，繼續深耕歐美主流市場；以探索新發展模式、落實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抓手，在繼續擴大現有歐美主流市場終端覆蓋的基礎上，首次在意大利嘗試新型貿易模式。本年內，我們的業務已經覆蓋中國境外21個國家和地區，旗下零售終端共81家。經歷5年良好發展，本公司從創業板的龍頭企業，成功實現轉主板上市並躋身恆生指數系列和深港通，在資本市場得到了進一步認可，發展實力穩步增強。

在國際市場存在的不穩定因素增多、但全球化發展趨勢明顯的大環境下，中國經濟穩中有進的總基調為中醫藥行業奠定了發展的堅實基礎。本集團堅持穩健發展策略，致力於做強做優做大經濟實體，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本年，本集團實現收入1,513.9百萬港元(2017年：1,266.0百萬港元)，增長19.6%；淨利潤實現601.3百萬港元(2017年：505.5百萬港元)，增長19.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實現580.7百萬港元(2017年：490.0百萬港元)，增長18.5%；每股盈利上升至0.69港元(2017年：0.59港元)。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3港元(2017年：0.19港元)。

香港市場

本年度，雖然受到中美貿易摩擦因素以及超強颱風「山竹」影響，我們通過加大品牌宣傳和廣告力度，進行資源內部統一整合調配等方式，使本集團香港市場收入實現807.3百萬港元(2017年：636.3百萬港元)，增長達到

26.9%，同店增長達50.0%。本年內，我們於銅鑼灣新開設終端1家，優化香港零售網絡。多元化、多層次、針對不同年齡層和受眾的差異化產品推廣策略，也助力同仁堂品牌產品進一步提升了市場佔有率，對部分潛在消費群體實現了成功轉化，鞏固了同仁堂品牌在香港市場的領軍地位。

非香港市場

努力提升海外市場發展質量，由高速增長邁向高質量發展，本集團在不斷鞏固現有海外市場的基礎上，根據五大洲業務板塊的市場情況與實際需要，採用差異化發展策略，逐步實現「立足香港，站穩亞洲，深耕主流」的全球發展策略。本年內，我們在美國增設零售終端1家，海外零售終端達54家。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為332.9百萬港元（2017年：306.9百萬港元），增長8.5%，同店增長達21.1%。

隨著健康理念逐步深入人心，本集團優質的自有產品認知度不斷提高，海外對同仁堂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本年中國市場收入達到373.6百萬港元（2017年：322.9百萬港元），增長15.7%。

近年來，中國傳統醫藥在世界衛生健康體系中的作用日益為世界民衆所接受。如今，中醫藥已經傳播到世界近200個國家和地區，100餘個世界衛生組織成員國認可使用針灸；特別是本年9月，中南建交20週年之際，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署名文章中強調「中醫藥成為南非民衆健康新選擇」，為中醫藥在非洲發展注入了一針強心劑。

中醫藥國際化發展總體向好，發展前景光明，但中醫藥國際化發展的挑戰因素仍然存在。保護貿易壁壘、文化背景和價值理念的差異、國際化中醫藥標準體系缺失等，都在一定程度上放慢了同仁堂海外事業的步伐。自從走出去以來，同仁堂海外事業以香港為核心，以國際化為方向。目前，同仁堂海外業務覆蓋到全球五大洲21個國家和地區，初步實現了「創造健康，全球共享」的使命願景。

生產及研發

本集團始終恪守「同修仁德，濟世養生」的經營理念，一以貫之把「誠信為本，藥德為魂」作為質量管理核心理念，推行「以質為命，至優至精，崇尚仁德誠信」的質量管理模式；傳承「炮製雖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雖貴必不敢減物力」、「修合無人見，存心有天知」的同仁堂古訓，將「配方獨特，選料上乘，工藝精湛，療效顯著」作為衡量藥品生產的惟一標準；推進科學技術、科研能力與企業發展有機結合，「尊古不泥古，創新不失宗」；始終堅持「以人為本」、「以義為上」的消費者核心價值觀，精心炮製好藥、良藥，造福世界民衆。

我們的大埔生產研發基地質量管理體系嚴格規範，安全保障系數高。持有香港中成藥GMP（生產質量管制規範）認證、國際標準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及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認證，作為生產高質量產品、提供良好藥物使用體驗及安全性的全面保障基礎。

本年內，本集團將科研能力提升作為研發工作的重中之重，以合理化、科學化、市場化合作科研作為科研成果轉化的基礎。年內，與國際知名高等院校達成合作意向，開展重點品種聯合科研。預期產出的科研成果，將為未來同仁堂中醫藥國際化積累大量的量化數據，為海外民眾進一步瞭解中醫藥、接受中醫藥、使用中醫藥提供認知基礎，為進一步擴大同仁堂在海外市場的影響力和降低潛在市場風險提供堅實的技術保障與數據支撐。

品牌宣傳與推廣

同仁堂海外事業堅持將「有健康需求的地方就要有同仁堂」作為發展願景，致力於通過傳統中醫藥連接世界健康需求。同仁堂既是經濟實體，又是文化載體，通過品牌宣傳與推廣，不僅將中醫藥診療和服務體驗展現給世界，也將中醫藥文化傳播到每一個同仁堂落地的地方，以此打造同仁堂在世界上的影響力。

本年內，本集團將文化宣傳推廣作為重要發展規劃加以實施。抓好日常文化傳播，形成以點帶面的文化宣傳立體網絡，強化同仁堂的良好市場形象、鞏固消費者對於同仁堂品牌的認知，從而形成牢不可破的品牌忠誠。

本年6月，本集團繼續響應「首都國企開放日」，在進行香港開放日的基礎上，首次開放了位於南非約翰內斯堡的同仁堂終端，形成了「香港+海外」、「起點+終點」的開放日創新綫路。在短短的兩天內，吸引來自香港和南非的本地民眾近千人參與開放日活動，以健康義診、講座、文化展示、動手參與藥物製作等方式，展現同仁堂文化中的「德誠信」核心，活動效果良好。特別是在南非舉辦的開放日活動中，不少本地民眾都認為「中醫藥不僅是中國的，更是世界的」。

我們今年6月繼續參與於香港灣仔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的「健康博覽」，主題是宣傳「治未病」和「保健要趁早」，以保持健康好生活。今年展覽的參觀人數比去年多出一倍超過十萬人次，場內的氣氛更加熱鬧。除了利用視頻宣傳片及配合網上媒體宣傳，同時推出大型戶外展板、平面廣告及網紅等支持，以「堅持 全因健康無價」作宣傳主題，呼應北京同仁堂349年中醫藥智慧的御藥匠心及歷煉。

今年，我們繼續舉辦了「第二屆國際中醫藥文化節」，文化節以中醫藥理論、文化為依托，以影像、音樂會等為表現形式，在北京、香港兩地取得了較好的反響。之後，文化節活動前往美國、加拿大等西方主流國家，向西方民眾展示中國3,700年歷史記載的文化瑰寶，展現中國「合一」、「和諧」的認識方法，傳播了中國特色和中國風貌。

今年10月，我們繼續與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共同舉辦了「第三屆同仁關愛防中風」系列活動，以「健步行」、「體驗坊」、走進長者中心、提供義診服務等方式，繼續宣傳防治中風知識，提高防治中風意識。本年度防中風活動注重創新方式，提高參與度，特別是將中風患者納入到活動中來，健步行活動當天，有多位90歲以上長者、27個中風康復患者家庭參與活動；今年還特意樹立了一面「壁畫牆」，由香港知名教育學者與患者畫家、小朋

友們共同繪製，與「同仁關愛體驗坊」共同落戶將軍澳，不少父母携子女體會中風患者日常生活不易，奉獻愛心。

此外，本集團在9月中非合作論壇期間開展了「品牌進社區，中醫藥走進本地百姓，為南非人民的健康提供新選擇」系列義診活動，舉辦各類健康講座和中醫義診；10月，前往塞浦路斯參加中國文化節暨首屆非物質文化遺產展，現場展現了安宮牛黃丸製作技藝、中醫診脈、太極養生等，深受塞浦路斯政要、民眾歡迎；同月，受邀參加2018絲綢之路工商領導人（張家界）峰會，在中醫藥創新發展國際論壇上分享同仁堂海外發展成果；11月，應邀參加在意大利舉辦的「第十五屆世界中醫藥大會」暨「一帶一路」中醫藥文化周，並於意大利、希臘及塞浦路斯組織「一帶一路民心相通——中醫中藥世界行」活動，提升了北京同仁堂品牌和中醫藥文化的國際影響力。

業務展望

2019年，發展的機遇和挑戰並存。隨著中醫藥行業各類國家法律法規政策不斷細化實施，本集團將依托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過硬的產品服務質量和良好市場形象及信譽口碑迎來更多發展機會；而世衛組織世界衛生聯合會將中醫藥寫入國際疾病分類目錄，為中醫藥國際化發展創造契機。

我們將繼續以一系列文化推廣和社會公益活動不斷增強同仁堂品牌在海外的影響力和國際號召力。隨著本集團創新發展的深化，我們將繼續實施穩中有進發展策略，全面夯實發展基礎，嚴格把控發展質量，聚焦高質量、創新發展，讓更加有效、更高品質的中醫藥服務走進世界更多民眾的生活。

「創造健康 全球共享」始終是本集團的使命願景，中醫藥正在成為世界健康的新選擇。在新的一年中，同仁堂也將不斷為世界更多民眾瞭解、中醫藥傳統文化也將為更多民眾使用和喜愛，並成為更多人嚮往健康、實現健康的新選擇。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817名僱員（2017年：809名僱員）。

本年內本集團員工成本為201.4百萬港元（2017年：175.8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幅14.6%，主要是由於本年業務持續拓展，不斷增聘前線銷售人員、中醫師、理療師及行政管理人員等以滿足業務發展需求。為確保能夠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此外，本集團參考業績及個人表現，為表現優異的僱員提供酌情獎勵。

財務回顧

收入

本年，本集團的收入達到1,513.9百萬港元（2017年：1,266.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19.6%。增長主要是由於自有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現有銷售網絡銷售收入增加及銷售網絡拓展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達1,078.4百萬港元（2017年：916.4百萬港元），增幅為17.7%。毛利率由去年的72.4%下降至本年的71.2%，其下跌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達233.2百萬港元（2017年：193.5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20.5%。增長主要是由於零售終端增加，致使租金及銷售人員人工成本上升，及廣告及宣傳活動增多而令廣告及宣傳費用上升。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去年的15.3%稍微上升至本年的1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148.3百萬港元（2017年：127.3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16.5%。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拓展，行政及管理人員數目增加令人工成本上升，及我們加強重點產品的機理研究致使研發費用上升。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去年的10.1%稍微下跌至本年的9.8%。

淨財務收益

本集團之淨財務收益增加10.1百萬港元至23.4百萬港元（2017年：1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平均短期銀行存款比去年增加令財務收益增多。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增加13.4%至119.6百萬港元（2017年：105.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應課稅收入增加。由於應課稅利潤貢獻比例的變化，本年的有效稅率從去年的17.3%下跌至本年的16.6%。

年度利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每股基本盈利及股息

本集團的年度利潤增加19.0%至601.3百萬港元（2017年：505.5百萬港元），純利率為39.7%（2017年：39.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580.7百萬港元（2017年：490.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5%。本年每股基本盈利為0.69港元（2017年：0.59港元）。董事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0.23港元（2017年：0.19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年，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流動資金。由於本集團業務有穩定現金流入，加上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有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可滿足日常營運與營運資金需求及支持拓展計劃。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結餘累積達2,265.4百萬港元（2017年：1,897.8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並主要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且於一年內到期。下表載列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營運資金、權益總額、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65,440	1,897,781
營運資金 ⁽¹⁾	2,605,533	2,207,433
權益總額	3,024,227	2,608,177
流動比率 ⁽²⁾	19.5	16.0
負債比率 ⁽³⁾	0.04%	0.0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577,684	469,14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97,932)	(381,825)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73,007)	(141,875)

⁽¹⁾ 即流動資產淨值

⁽²⁾ 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³⁾ 即借貸除以權益總額

資本開支

本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53.2百萬港元（2017年：34.3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置生產設備、設立新零售終端及購買一所物業作營運用途。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物業淨值為10.9百萬港元（2017年：12.3百萬港元）作為長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此澳元銀行貸款按澳大利亞銀行票據利率加1.5%按年計息並於2020年全額償還。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其他海外國家／地區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年，該等貨幣的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本年並無進行任何衍生投資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競爭業務權益

為界定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集團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各自的業務分野，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18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彼等共同實際擁有本公司權益少於30%，否則於任何時間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間接（借助本集團權益而進行除外）：

- (i) 於中國以外的市場（「非中國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
- (ii) 於非中國市場研發、製造及銷售任何「同仁堂」品牌的產品，惟為日本兩名獨立第三方製造的中藥產品除外。僅此說明，在不影響不競爭契據一般性原則下，除目前於日本的除外業務外，不會與非中國市場任何其他各方訂立與日本除外業務類似的安排；
- (iii) 於非中國市場銷售或註冊（新註冊或續期）安宮牛黃丸；
- (iv)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任何中藥產品的分銷，惟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現有安排除外；及
- (v) 進行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的新海外註冊（第(i)至(v)項統稱為「受限制業務」）。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承諾，倘彼等各自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獲要約進行或得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必須(i)立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七(7)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機會的通知書，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可在知情情況下對該等機會作出評估；及(ii)盡力促使該等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審閱新業務機會，並於接獲控股股東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投資新業務機會。

同仁堂集團公司亦向本公司授予優先認購權，本公司可按不遜於同仁堂集團公司願意向其他人士出售的條款收購其所持北京同仁堂香港藥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英國）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3港元（2017年：0.19港元）。該等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倘獲批准，將付予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

為確定符合收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以上末期股息（倘獲批准）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毅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曾鈺成先生及趙中振先生，並已遵照聯交

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外聘核數師溝通，檢討其薪酬、聘用條款與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狀況並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操作以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規定，惟自2019年3月11日起涉及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提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應由不同人仕擔任。但由於以下原因，丁永玲女士在現時情況下被考慮為最合適人選。

丁永玲女士長期奮鬥於同仁堂海外事業，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規劃及日常管理與營運，具有豐富海外業務經驗，乃中醫藥界之翹楚。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此外，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提供不同之經驗、專長、獨立意見及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權力分佈是平衡並具備足夠的保障。

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一直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了標準守則內列載的標準及本公司採納的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永玲

香港，2019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主席)、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